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78號

原告 健行者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秀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派德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81,6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,7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佩蓁